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
交易代码	162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8 月 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3,459,919.3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兼顾大盘股和中小盘股，把握不同市值的股票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其中的优质股票，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使用成功运用的 MVPS 模型来进行资产配置调整。MVPS 模型主要考虑 M（宏观经济环境）、V（价值）、P（政策）、S（市场气氛）四方面因素。MVPS 模型作为本基金管理人持续一致的资产配置工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有效结合判断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为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提供支持。 本基金股票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 95%，最低保持在 60%以上，债券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 35%，最低为 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以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0,711,976.59
2. 本期利润	-153,886,015.2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2,090,625.1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79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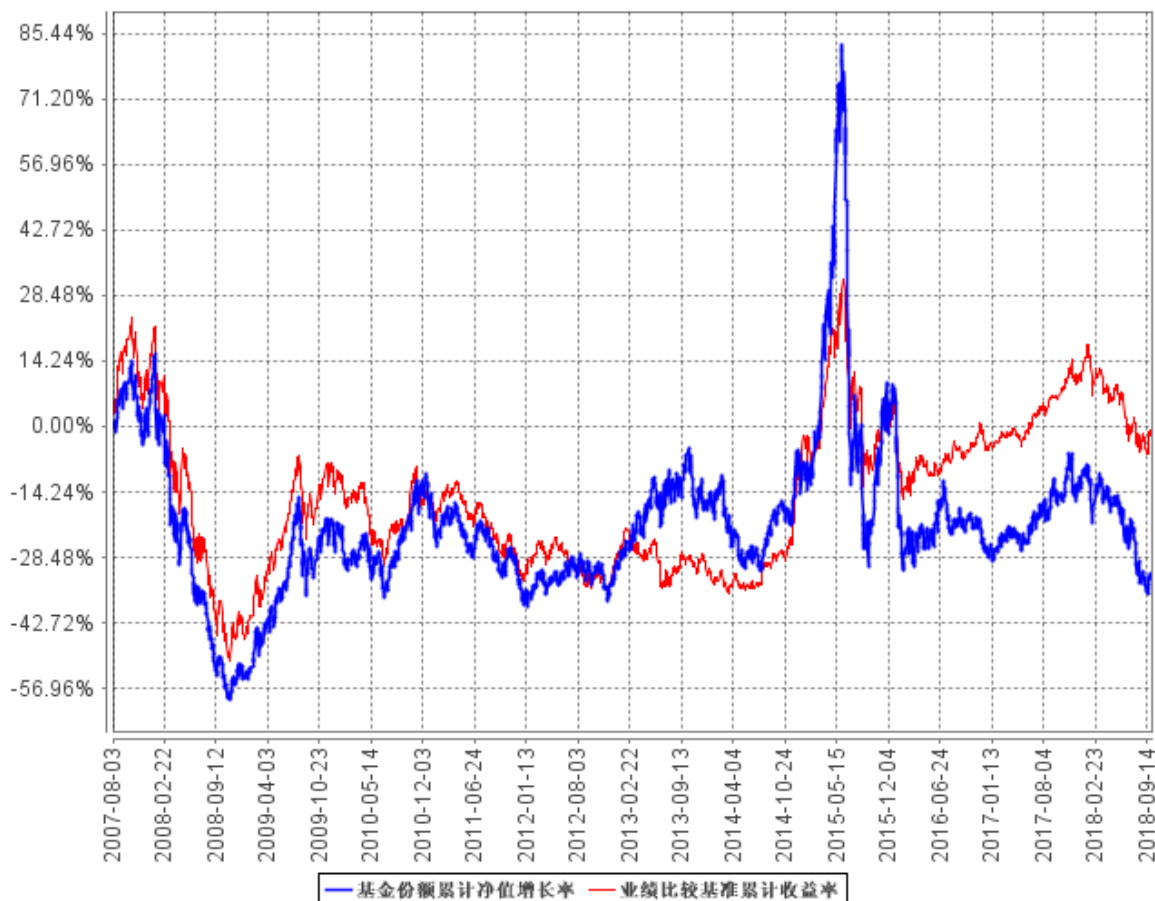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6%	1.47%	-1.22%	1.02%	-11.44%	0.4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75\%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5\% \times$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市场八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坤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4日	-	12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策略部分分析师；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

					2014 年 10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具备 12 年证券从业经验，12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王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 7 日	-	6	清华大学工学硕士；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TMT 行业研究员；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电子行业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具有 6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

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和基准相比，组合表现逊于基准，主要原因在于组合配置的低估值金融、地产等较少，这类低估值股票在 3 季度相对表现较好，跌幅小。组合配置较多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跌幅较大，从实际销量看，数据不差，但市场预期不好，加上市场情绪低迷，因此这类资产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另外，组合配置较多的消费品在三季度跌幅也很大，给组合带来了阶段性较大的损失。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679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45,867,603.32	86.67
	其中：股票	945,867,603.32	86.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23,360.40	0.33
	其中：债券	3,623,360.40	0.3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917,692.07	12.91
8	其他资产	984,917.29	0.09

9	合计	1,091,393,573.08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8,196,475.29	7.36
C	制造业	451,955,330.67	42.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8,232.2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39,232.11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93.64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682,462.25	2.98
J	金融业	272,856,778.17	25.69
K	房地产业	62,783,098.00	5.9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07,060.00	0.9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145,029.55	3.3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2,296.00	0.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89,815.44	0.2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45,867,603.32	89.0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747,000	51,169,500.00	4.82
2	600519	贵州茅台	67,109	48,989,570.00	4.61
3	600276	恒瑞医药	704,117	44,711,429.50	4.21
4	600036	招商银行	1,380,300	42,361,407.00	3.99

5	601288	农业银行	9,990,200	38,861,878.00	3.66
6	000596	古井贡酒	432,315	35,981,577.45	3.39
7	603259	药明康德	379,741	35,145,029.55	3.31
8	000860	顺鑫农业	759,960	34,654,176.00	3.26
9	000661	长春高新	146,100	34,625,700.00	3.26
10	300750	宁德时代	469,563	34,278,099.00	3.2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623,360.40	0.3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23,360.40	0.3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5	隆基转债	21,580	2,101,460.40	0.20
2	110040	生益转债	14,250	1,521,900.00	0.14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招商银行（600036）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被银保监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招商银行因（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五）违规将票据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六）为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提供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七）未将房地产企业贷款计入房地产开发贷款科目；

（八）高管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九）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十）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十一）违规签订保本合同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十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十三）违规向典当行发放贷款；（十四）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招商银行从 2004 年转型零售，大力发展零售业务，经过长期积累与发展逐渐形成独特的业务结构与经营特色，存款结构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稳健。我们判断属于此次

行政处罚属于个别业务问题，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稳健经营，不影响其长期投资价值，因此，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前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6,479.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847.46
5	应收申购款	57,590.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84,917.2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5	隆基转债	2,101,460.40	0.20
2	110040	生益转债	1,521,900.00	0.14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64,064,421.13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125,687.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30,189.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3,459,919.3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晓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